

西北政法大学文件

西法大校发〔2026〕72号

关于印发《西北政法大学 校园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校园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西北政法大学校园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管理办法

(2024年6月19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26年6月18日校长办公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内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使用和管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保障师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陕西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西安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动自行车(含电动摩托车)，是指符合陕西省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最新标准，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能源，能实现电助动或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摩托车是指由汽油机驱动，靠手把操纵前轮转向的两轮或三轮车。除在职教职工外，包含在校学生在内的其他校内人员不得在校园内驾驶摩托车。

第三条 学校加强对校园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相关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保卫处统筹学校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管理工作，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校内各单位(含驻校社会化单位)协助保卫处加强本单位人员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交通和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发现管理范围内的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处置并报告。

学工部等其他学生管理部门负责对学生开展校园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安全出行意识；强化违规行为处理，对违反本办法的学生依照《西北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作出纪律处分。

资产运营处、后勤保障处分别为校内商户、食堂、物业公司等单位合格车辆所有人出具证明，并监督各自管理对象的车辆使用。

各单位要面向本单位师生员工做好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对违纪违规人员作出处理，引导师生员工安全文明出行。

第四条 校园内电动自行车、摩托车遵循依法管理、协同共治、方便师生、保障安全的原则，统一进行登记管理。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按照属地政府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属地号牌，并在学校办理校园通行标识。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北政法大学校园内所有电动自行车和在职教职工名下摩托车的登记、行驶、停放、充电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二章 登记管理

第六条 申请办理校园通行标识前，应先取得属地牌照（含临时牌照）。未取得属地牌照的车辆，禁止进入校园。所有需在校内出入或停放的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应向保卫处申请登记备案，并领取校园通行标识。按照属地规定办理临时牌照的，校园通行标识有效期与属地规定过渡期一致，过渡期满后校园通行标

识自行注销，不得继续在校园内行驶、停放。

第七条 校园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按照“一车一人一卡”的原则进行管理，每辆车对应登记在一人名下，不得重复登记注册。教职工（家属）、学生、驻校社会化单位人员可以申请办理校园通行标识，每人仅限办理一张，办理校内通行标识应当提供车辆合格证明、购车发票等相关材料。摩托车校园通行标识仅在职教职工可申请办理。

第八条 校园通行标识一人一车绑定使用，根据车辆使用人身份分类办理。车辆使用人如为学生，校园通行标识有效期按照该生在校就读年限设定，学生毕业后校园通行标识自行注销，车辆不得继续在校内停放行驶。车辆使用人如为教职工等其他人员，离职或转让、出售车辆的，应提前注销或更换校园通行标识牌。

第九条 按照控增量、减存量的原则，每年九月开展新增校园通行标识登记挂牌工作，新增校园通行标识以摇号方式限量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另行公布。

第十条 严禁私下拆卸、借用、转让、售卖及故意损坏、涂画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标识等行为。校园通行标识因不可抗力损坏后，可免费补办一次。

第十一条 电动三轮车原则上不允许在校内行驶，确因送水、送报、送快递、垃圾清运等业务需要的，需提供校内相关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盖章），并由保卫处审批后方可办理校园通行标识。车辆办理校园通行标识牌后，由出具情况说明的校内单

位履行对该车辆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对于因身体伤残、行动不便，确有需要电动自行车代步的人员，由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经保卫处审核后，可以办理临时或长期校园通行标识。

第三章 行驶管理

第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在校园内行驶时，应当遵守校园交通标志、标线，车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驾驶人应当佩戴安全头盔，注意避让行人，确保行驶安全。严禁酒后驾驶、超速行驶、逆行、违规载人等危险驾驶行为，严禁在篮球场、羽毛球场、网球场、田径场等非行车道区域通行。

第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凭校园通行标识进出校园。来访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驾驶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的，应当由被访单位、人员事先向保卫处申请，并在来访事项办理完毕后及时驶离校园。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原则上只限校园通行标识登记人本人或其家属使用，不得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如出租、出借电动自行车在校园内使用造成事故的，视情况追究登记人责任。

第四章 停放管理

第十六条 保卫处应当合理规划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的停放区域，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和指示牌。停放场地由保卫处统一管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划定的车位上堆放物品或用其他设施占用车位。

第十七条 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应按划定区域有序停放，严禁在消防通道、严管路段、人行斑马线、草坪等禁停区域停放，不得影响校园交通秩序和其他车辆停放。禁止在建筑物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

第十八条 长期不用的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车主应及时移出校园，不得在校园内停放。保卫处将定期对废弃车辆进行处理。

第五章 充电管理

第十九条 由保卫处统筹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并负责对充电设施的管理与运维工作。

第二十条 电动自行车应当在指定位置集中充电，充电时应当使用符合规范的充电器，保障充电安全。充电完毕后，应及时拔下充电插头并挪走车辆，方便其他车辆充电。

第二十一条 严禁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在办公楼、学生宿舍、教学楼、住宅楼、图书馆、食堂等建筑物内充电，严禁飞线充电、私拉电线充电等行为。

第六章 废弃车辆处理

第二十二条 废弃车辆是指停放在教学区、生活区等公共区域内，具有车身残破、车胎没气、链条生锈、主要部件残缺、落满尘土等特征，且悬挂废弃标签一个月后无人认领的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等非机动车辆。

第二十三条 保卫处是学校负责清理校园废弃车辆的主要单位，学生管理部门、人事部门等相关单位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第二十四条 保卫处负责成立废弃车辆认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成员由学生代表、教师代表和保卫干部等组成。工作小组按照“公告—悬挂废弃标签—清理”的流程，组织开展废弃车辆的清理工作。废弃车辆定期清理工作每学年组织一次，一般在毕业季开始。

第二十五条 工作小组悬挂废弃标签前，应发布清理公告。对疑似废弃车辆，应在车把明显部位悬挂卡片，卡片应标明“疑似废弃车辆”以及悬挂时段。

第二十六条 悬挂废弃标签的时间为一个月。师生应主动检查自己的在用车辆，若被误挂，可及时自行摘去标签。

第二十七条 悬挂废弃标签一个月期满后，所有悬挂废弃标签车辆均视为无人认领的废弃车辆，由保卫处负责清运出校。

第二十八条 若校园内疑似废弃车辆过多，严重占用公共空间，学校可组织开展专项清理，流程参照定期清理的流程执行。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违规行为治理工作，包括贴条（短信）提醒、挪至停车区域、锁车、拖移集中停放等。

第三十条 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违规行为处理以自然年度为周期，对违规行为实行累计计次，周期结束后违规次数自动清零，下一周期重新开始累计。

第三十一条 具有以下违规情形之一的，学校将采取包括禁止校内使用（吊销校园通行标识）、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移交

有关部门处理等措施：

（一）擅自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或者违规安装解码提速装置的；

（二）车辆属于被盗抢骗的；

（三）伪造或使用虚假电动自行车牌照的；

（四）将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带进建筑物内进行存放或充电的；

（五）伪造或变造及私下售卖、出租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标识的；

（六）不服从管理强闯校门的；

（七）违规充电引起火灾事故的；

（八）造成严重交通事故的；

（九）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或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首次违规，需参加一小时校园交通引导、违规行为劝导等志愿服务；再次违规，由所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第三次违规，教职工（含校聘人员）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予以通报批评，学生由学工部予以通报批评；第四次违规，注销车辆校园通行证，自注销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同时由学校相关部门予以处理。校内临聘人员由校内相关管理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永久取消申领资格。

（一）骑行时存在超速行驶、逆向行驶、急转猛拐、违规载人等危险驾驶行为；

（二）在人行道、草坪、消防通道等非停车区域乱停乱放，

停车位置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三）不遵守交通标识，行经人行横道时不避让行人，不服从校园交通秩序管理人员指挥；

（四）驶入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区域；

（五）充电完毕后，长时间未挪车；

（六）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对已记录违规行为的人员，若主动联系保卫处并自愿参与校园交通志愿服务，在规范完成一小时志愿服务后，经保卫处确认，可减扣一次违规累计次数（每周期减扣上限为2次）。

第三十三条 未安装车牌的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在校园内行驶和停放，保卫处有权进行管制，并联系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悬挂伪造校园通行标识的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一经发现，永久取消车主校园通行标识申请办理资格。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等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若对违规处理决定有异议，自收到处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保卫处提出书面申诉。保卫处收到书面申诉后，应及时作出答复。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两校区家属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0 日印发
